

证券代码：301439

证券简称：泓淋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8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明博线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控股股东明博线缆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明博线缆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承诺为明博线缆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增持金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明博线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7,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17%。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262,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2668%。本次持股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办事处青岛中路-109号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2日-7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22日-7月24日，明博线缆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7,244股，持股比例由52.9051%上升至53.266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泓淋电力		股票代码	30143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A股		明博线缆	140.7244	0.3617	
合 计			140.7244	0.36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明博线缆	合计持有股份	20,585.4885	52.9051	20,726.2129	53.2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0.7244	0.3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85.4885	52.9051	20,585.4885	52.905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明博线缆于2026年7月1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6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明博线缆于2026年7月22日-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17%，累计增持金额为2,000.86万元。本次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